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政办发〔2015〕73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州、市人民政府，滇中产业新区管委会，省直各委、办、厅、局：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一、工程建设类项目

工程建设类项目目录

编号	类别	范围
G01	房屋建筑工程	工业、民用与公共建筑（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一般公共建筑、高耸构筑物工程、住宅工程的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结构工程，屋面工程，内、外部的装饰装修工程，上下水、供暖、电器、卫生洁具、通风、照明、消防、防雷等安装工程，以及建筑幕墙、钢结构、电梯安装、建筑防水、爆破与拆除、建筑智能化等专业工程
G02	市政公用工程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公共广场、照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园林、环卫、污水处理、垃圾处理、防洪、地下公共设施及附属设施的土建、管道、设备安装工程
G03	公路工程	公路（含厂矿和林业专用公路）及其桥梁、隧道和沿线设施工程（含通信、监控、收费等机电工程，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环保工程和沿线附属设施等）
G04	铁路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铁路工程，地方或专用铁路、铁路专用线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路基土石方、爆破、桥梁、隧道、大型枢纽、编组站及生产配套设施等单项工程施工

编号	类别	范围
G05	水利水电工程	各类水利水电工程，包括挡水工程、泄水工程、引水工程、灌溉工程、防洪工程、发电工程、泵站、水闸、河道、堤防、水文、水资源、水保等
G06	电力工程	火电站、核电站、风力电站、太阳能电站工程，送变电工程
G07	通信工程	各类通信信息网络工程（含有线、无线传输通信工程，卫星、综合布线；邮政、电信、广播枢纽及交换工程；发射台工程等）。工程内容包括长途线路、本地网电缆线路、本地网光缆线路、信管道工程；电话交换工程；卫星地球站工程；移动通信基站工程；微波通信工程；传输设备的安装、调测工程；数据通信及计算机网络工程
G08	冶炼工程	钢铁冶炼、连铸工程、轧钢工程、冶炼辅助工程、有色冶炼工程、建材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冶金、有色、建材工业的冶炼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G09	矿山工程	煤矿工程、冶金矿山工程、化工矿山工程、铀矿工程、建材类非金属矿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井巷工程、露天矿工程、选矿工程、尾矿工程、生产辅助附属工程及配套工程
G10	化工石油工程	油田工程、油气储运工程、炼油化工工程、基本原材料工程、化肥工程、酸碱工程、轮胎工程、核化工及加工工程、医药及其他化工工程。工程内容包括上述化工、石油和石油化工的主体工程、配套工程及生产辅助附属工程

编号	类别	范围
G11	农林工程	林业基本建设工程、林产工业工程、农业综合开发工程、种植业工程、兽医/畜牧工程、渔业工程、设施农业工程、核设施退役及放射性三废处理处置工程
G12	港口与航道工程	港口工程、通航建筑与整治工程、航道工程、修造船水工工程、防波堤导流堤等水工工程、沿海水运工程、内河水运工程。工程内容包括码头、防波堤、护岸、堆场道路和陆域构筑物、筒仓、船坞、船台、滑道、船闸、升船机、水下地基及基础、土石方、海上灯塔、航标、栈桥、人工岛及平台、海岸与近海工程、港口装卸设备安装、通航建筑设备安装、河海航道整治与渠化工程、疏浚与吹填造地、水下开挖与清障、水下炸礁等
G13	航天航空工程	民用机场工程等
G14	机电安装工程	一般工业机电安装工程（一般工业、公用工程及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指未列入港口与航道、水利水电、电力、矿山、冶炼、化工石油、通信工程的机械、电子、轻工、纺织及其他工业机电安装工程，包括机械工程、电子工程、轻纺工程、兵器工程等

编号	类别	范围
G15	其他	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包含应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土地整理项目等
<p>工程建设项目，包括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服务（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p>		

（一）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工程建设类项目，按照分级管理原则，分别进入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具体项目规模和标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其中：

1. G03 公路工程、G12 港口与航道工程

由省航务管理局负责的港航工程建设项目、省公路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省公路管理局负责的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以及省交通运输厅厅属单位招标采购的交易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由各州、市、县、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的公路、水运项目，根据属地管理原则，进入各州、市、县、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特殊项目需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交易的，应由项目

业主申请，并经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同意。

2. G05 水利水电工程

由省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包括大型水利工程、厅直单位、厅机关实施的项目及其他需要在省级备案的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由州市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由县级水利行政主管部门核准备案的项目，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3. G11 农林工程

项目建设单位为省属林业单位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项目建设单位是州市属林业单位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项目建设单位是县级所属及以下林业单位的，进入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政府采购类项目

（一）按照当年度云南省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的规定，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政府采购项目（包括进口产品的政府采购），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进入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政府采购项目的限额标准，按照各级政府或者其授权机构的规定执行。

三、矿业权交易类项目

(一) 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决定采用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的矿业权（探矿权、采矿权）须按照招标、拍卖、挂牌方式转让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矿业权交易类项目，由省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州市和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发证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四、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

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目录

编号	类别	范围
C01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指国家对企业以各种形式投入形成的权益、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各种投资所形成的应享有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C02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转让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包括各种形态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

编号	类别	范围
C03	特种行业经营权交易	海域使用权、低空开放空域使用时间、污染物排放权、出租车和旅游汽车经营权、公交线路经营权等
C04	其他	政府投资公共场所及设施广告设置权出让；政府特许经营；其他可收益公共资源开发权经营权交易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采取招标、拍卖、电子竞价等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国有产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审批权限，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其中：

省属企业转让所持其他企业股权，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合计出资比例高于 50% 的州市属企业转让所持股权且评估值或账面值超过 5000 万元的项目；省内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绝对控股企业转让处置单项（宗）资产或资产包，评估值或账面值超过 1000 万元的项目，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上述资产处置事项 2 个金额分别超过 1000 万元和 500 万元的，进入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金额分别达到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的，可选择进入县级或者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三)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属于企业法人财产权范畴的交易项目鼓励进入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五、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

(一) 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土地管理部门采取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出让土地使用权的，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土地使用权交易类项目，原则上根据供地审批权限及土地储备层级，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六、药品及医用耗材集中采购类项目

国家和省规定由省药品集中采购机构承担的，以省为单位集中采购的药品及医用耗材采购项目，应进入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七、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

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目录

编号	类别	范围
F01	各级法院依法查处的违法违纪行为所涉及的没收、处罚以及抵缴变卖的财产和物品，以及依法追回的赃物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财产刑执行问题的若干规定》（法释（2010）4号）第三条，对生效刑事判决、裁定所确定的罚金、没收财产的执行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的财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一条，对生效的民事判决、裁定的执行中所涉及的被执行人财产，不纳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由省法院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办理

编号	类别	范围
F02	<p>公安部门及其直属办案单位在公安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产和物品，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先行处理的涉案财产和物品</p>	<p>1. 公安行政执法中依法收缴、追缴、没收的涉案财物，及刑事案件中不宜随案移送、法定可先行处理的涉案财物；2. 对应当将涉案财物发还合法所有人或者对犯罪嫌疑人、违法行为人长期未抓获而导致案件无法终结，涉案财物长期滞留的，经过原决定机关责任人批准，采取公告等方式通知合法所有人后6个月（特殊情况可延期3个月）内仍无人认领或者无法处理的涉案财物；3. 依法被扣留的机动车，有关人员30日内未提供被扣留机动车合法证明，未补办相应手续，或者不前来接受处理，经原扣留部门通知并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并依法可进行拍卖的机动车；4. 已经进入交易中心交易的涉案财物，合法所有人或者其委托人前来认领的，经查证属实后由原决定机关提回，予以发还；原物已经拍卖的，应当退还价款</p> <p>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的专管、专营等财物不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p>

(一) 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罚没财物的，在履行有关审批程序后，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二) 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罚没财物处置类项目，原则上根据项目管理权限，进入相应的省、州市、县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

八、其他

(一) 滇中产业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工作参照州、市执行。

(二) 本目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要求需充实调整的项目，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适时调整并公布。

(三) 本目录及有关要求由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负责解释。

抄送：省委各部委，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云南省军区。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9月25日印发

